

113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7 月 2 日

壹、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蔡委員田木

委員：林委員富貴、林委員慶豐、李委員瑞玲、黃委員怡碧

貳、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重點：(依 113 年外部視察計畫第 2 季視察重點提列)

(一)對於毒品犯收容人及精神疾病收容人之復歸轉銜辦理情形。

(二)本所針對收容人之自殺防治辦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一)本小組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於基隆看守所召開 113 年度第 2 季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一、二)。

(二)本季無收容人投訴或陳情本小組案件。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對於毒品犯收容人及精神疾病收容人之復歸轉銜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 一、毒品犯收容人復歸轉銜辦理情形： (一)出監前一個月會與基隆就業中心合作協助毒品犯職涯規劃與就業轉介。 (二)若服務對象有需要社會福利申請及權益、家庭功能需求等，本所社工師會予以協助，並瞭解服務對象有無安置需求與提出建議及協助轉介相關單位。 (三)出監前一個月會安排基隆毒防中心及基隆更生保護會入所與收容人直接對話，為復歸社會做準備。 (四)與基隆就業中心、基隆毒防中心及基隆更生保護會或其他必要之單位合作，針對即將出所之收容人做個案討論。 二、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辦理情形： (一)遇有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後入院執行監護處分時，提供收容人在監(所)精神醫療照護相關資料，作為後續銜接執行監護處分時之參考。 (二)出監(所)前三至六個月，依當事人意願協助準備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相關資料，並聯絡(協尋)家屬。 (三)有關衛政轉銜： 1. 期滿受刑人：已知出所日期，於出所前 2 個月，依法矯署醫字第 10906000590 號函修正之「精神疾病患者出監(所)通知書」格式辦理出所通報戶籍地(居住地)衛生主管機關持續保護追蹤。 2. 假釋出所者：當獲知假釋核准後，即以上述通知書通知戶籍地(居住地)衛生主管機關持續保護追蹤。 3. 當庭、交保釋放者：先以電話通知戶籍地(居住地)衛生主管機關持續保護追蹤，再以通知書通知。 (四)出監(所)前二個月內，視當事人情況邀集權責單位(衛政、社政、警政、勞政、家屬、更生保護會、教育、民政等)召開復歸轉銜會議。	無。

(五)會議後三週內將會議紀錄發函各與會單位。

(六)本所於113年4月9日召開精神疾病收容人楊0明復歸轉銜會議(附件二)。該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為使個案能配合至醫院就醫，使其能獲得適合之安置處所：1. 由天行者慈善協會提供駕駛及車輛。2. 先由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王副主任陪同個案看診，若有需要再由基隆看守所派員以志工身分偕同。3. 就醫經費由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及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支應。

◎林委員富貴：

看到這份4月9日的復歸轉銜會議紀錄，本席非常感動，因為這已經超出了機關的分內之事。召開轉銜會議時，該名收容人已被釋放，已非機關之收容人，惟為避免該名收容人對社會造成危害，且為接住該名被各方遺棄之人，機關仍積極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尋求對該名人士最適切的幫助，實令人感佩。

◎機關回應(任秘書全鈞)：

感謝委員對本所的肯定。

◎蔡委員田木：

請機關提供今年至今的毒品犯收容人出所人數及處遇內容。

◎機關回應(徐輔導員俊明)：

本所今年至今出所的毒品犯收容人共計5名，出所前均有召開復歸轉銜個案討論會議。就業方面，因其等或有穩定工作(如水電工、炸雞店老闆、幫忙父親公司等)，或無急迫就業需求，故不需轉介就業，惟有提供創業諮詢服務。毒防方面，有戶籍在新北市者，後續由新北市毒防中心提供服務，有非施用毒品罪者(係販賣毒品罪)，後續並非轉介給基隆市毒防中心，而係由更生保護會追蹤關懷，惟日後若有藥癮醫療戒治需求，仍可轉介給毒防中心。

◎會議決議：

同意機關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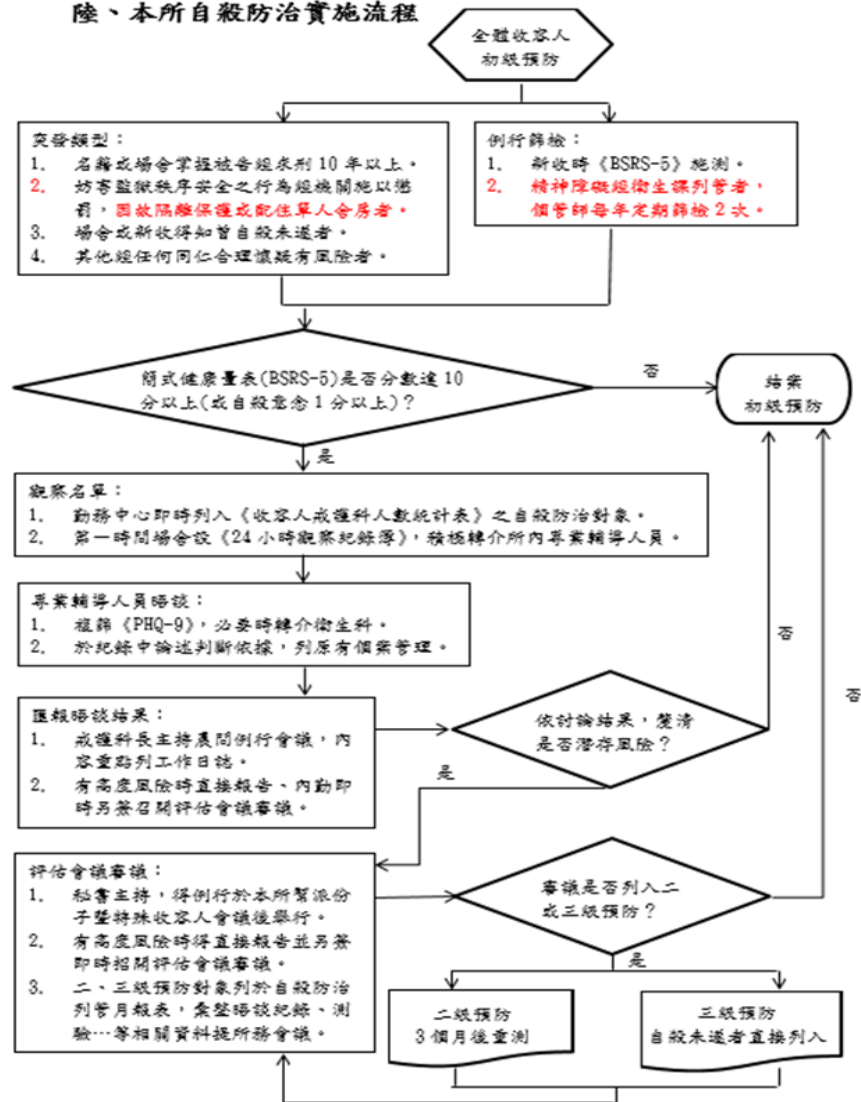
二、本所針對收容人之自殺防治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

- 一、依矯正署函頒之「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版」，對所有同仁每半年辦理一次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使同仁建立自殺守門人觀念，扮演「關懷、支持」的關鍵角色，收容人需要幫助時能注意並理解其所發出之訊息所代表的意義，適時提供支持、轉介輔導或醫療資源。最近一次於今(113)年 3 月 28 日辦理，共 70 名同仁參加。
- 二、為防治收容人自殺，本所採「三級預防」模式，首先，將全體收容人視為初級預防對象，每季定期辦理相關課程，並將潛在風險者定期使用簡式健康量表與病人健康問卷篩檢分級，再提供二、三級預防列管者家屬聯繫、志工認輔、個案輔導等積極性個案管理措施。
- 三、由輔導科、衛生科辦理心理衛生與幸福捕手相關課程：
 - (一)辦理生命教育宣導：共 3 場次，169 人參加。
 - (二)辦理幸福捕手宣導：共 2 場次，122 人參加。
 - (三)播放心理健康衛教影片：共 17 場次，2150 人參加。
 - (四)播放自殺防治衛教影片：共 5 場次，97 人參加。
- 四、考量本所規模與時效性，增設「觀察名單」，如被告經求刑10年以上、違規懲罰、隔離保護、配住於單人舍房、新收得知曾自殺未遂等，勤務中心得即時將其列為自殺防治對象，場舍能於第一時間將其列入《24小時觀察紀錄簿》，且專業輔導人員能直接進行晤談篩檢，今年共計篩檢22人。
- 五、每月召開自殺防治評估會議。最近一次於 5 月 29 日召開，計 3 級列管 1 名收容人。
- 六、對於自殺列管收容人，專輔人員處遇今年共計 17 次。

建議機關進行播放自殺防治宣導或衛教影片的成效調查。

陸、本所自殺防治實施流程



◎李委員瑞玲： 播放影片的來源，是使用可公開播放的公播版本嗎？ ◎機關回應(徐輔導員俊明)： 是的。 ◎李委員瑞玲： 建議機關進行播放自殺防治宣導或衛教影片的成效調查。 ◎機關回應(徐輔導員俊明)： 將製作問卷，並於下一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提供調查結果。 ◎會議決議： 同意機關辦理情形。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113 年第 1 季視察報告二案如下：

案由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及高齡收容人之在監處遇辦理情形。

案由二：本所之接見及通信辦理情形。

■決議：以上二案已陳報 113 年第 1 季視察報告，存查解除追蹤。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附件一：113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二：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113 年 4 月精神疾病個案復歸轉銜協調聯繫會議紀錄

附件三：113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含合署辦公基隆少年觀護所及附設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113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4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田木

記錄：黃威曄

肆、出席者：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一、本次會議林委員慶豐、黃委員怡碧因要務請假未出席，其餘委員均已出席，本席宣布開會。

二、首先請各位委員對本次會議議程如下，是否有變更議程，提請公決。

會議議程如下：

號次	時 間	內 容
一	14：00~14：10	主席致詞
二	14：10~14：30	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三	14：30~15：00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四	15：00~15：30	視察小組建議
五	15：30~15：50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六	15：50~16：00	臨時動議
七	16：00	散會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一致通過會議議程，接下來就依議程進行會議。

陸、本（2）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重點(依 113 年外部視察計畫第 2 季視察重點辦理)：

- (一)對於毒品犯收容人及精神疾病收容人之復歸轉銜辦理情形。
- (二)本所針對收容人之自殺防治辦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一)本季無收容人投訴或陳情本小組案件。

柒、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一：對於毒品犯收容人及精神疾病收容人之復歸轉銜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

一、毒品犯收容人復歸轉銜辦理情形：

- (一)出監前一個月會與基隆就業中心合作協助毒品犯職涯規劃與就業轉介。
- (二)若服務對象有需要社會福利申請及權益、家庭功能需求等，本所社工師會予以協助，並瞭解服務對象有無安置需求與提出建議及協助轉介相關單位。
- (三)出監前一個月會安排基隆毒防中心及基隆更生保護會入所與收容人直接對話，為復歸社會做準備。
- (四)與基隆就業中心、基隆毒防中心及基隆更生保護會或其他必要之單位合作，針對即將出所之收容人做個案討論。

二、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辦理情形：

- (一)遇有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後入院執行監護處分時，提供收容人在監(所)精神醫療照護相關資料，作為後續銜接執行監護處分時之參考。
- (二)出監(所)前三至六個月，依當事人意願協助準備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相關資料，並聯絡(協尋)家屬。
- (三)有關衛政轉銜：
 1. 期滿受刑人：已知出所日期，於出所前 2 個月，依法矯署醫字第 10906000590 號函修正之「精神疾病患者出監(所)通知書」格式辦理出所通報戶籍地(居住地)衛生主管機關持續保護追蹤。
 2. 假釋出所者：當獲知假釋核准後，即以上述通知書通知戶籍地(居住地)衛生主管機關持續保護追蹤。

3. 當庭、交保釋放者：先以電話通知戶籍地（居住地）衛生主管機關持續保護追蹤，再以通知書通知。

(四)出監(所)前二個月內，視當事人情況邀集權責單位(衛政、社政、警政、勞政、家屬、更生保護會、教育、民政等)召開復歸轉銜會議。

(五)會議後三週內將會議紀錄發函各與會單位。

(六)本所於 113 年 4 月 9 日召開精神疾病收容人楊 0 明復歸轉銜會議(附件一)。該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為使個案能配合至醫院就醫，使其能獲得適合之安置處所：1. 由天行者慈善協會提供駕駛及車輛。2. 先由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王副主任陪同個案看診，若有需要再由基隆看守所派員以志工身分偕同。3. 就醫經費由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及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支應。

◎林委員富貴：

看到這份 4 月 9 日的復歸轉銜會議紀錄，本席非常感動，因為這已經超出了機關的分內之事。召開轉銜會議時，該名收容人已被釋放，已非機關之收容人，惟為避免該名收容人對社會造成危害，且為接住該名被各方遺棄之人，機關仍積極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尋求對該名人士最適切的幫助，實令人感佩。

◎機關回應(任秘書全鈞)：

感謝委員對本所的肯定。

◎蔡委員田木：

請機關提供今年至今的毒品犯收容人出所人數及處遇內容。

◎機關回應(徐輔導員俊明)：

本所今年至今出所的毒品犯收容人共計 5 名，出所前均有召開復歸轉銜個案討論會議。就業方面，因其等或有穩定工作(如水電工、炸雞店老闆、幫忙父親公司等)，或無急迫就業需求，故不需轉介就業，惟有提供創業諮詢服務。毒防方面，有戶籍在新北市者，後續由新北市毒防中心提供服務，有非施用毒品罪者(係販賣毒品罪)，後續並非轉介給基隆市毒防中心，而係由更生保護會追蹤關懷，惟日後若有藥癮醫療戒治需求，仍可轉介給毒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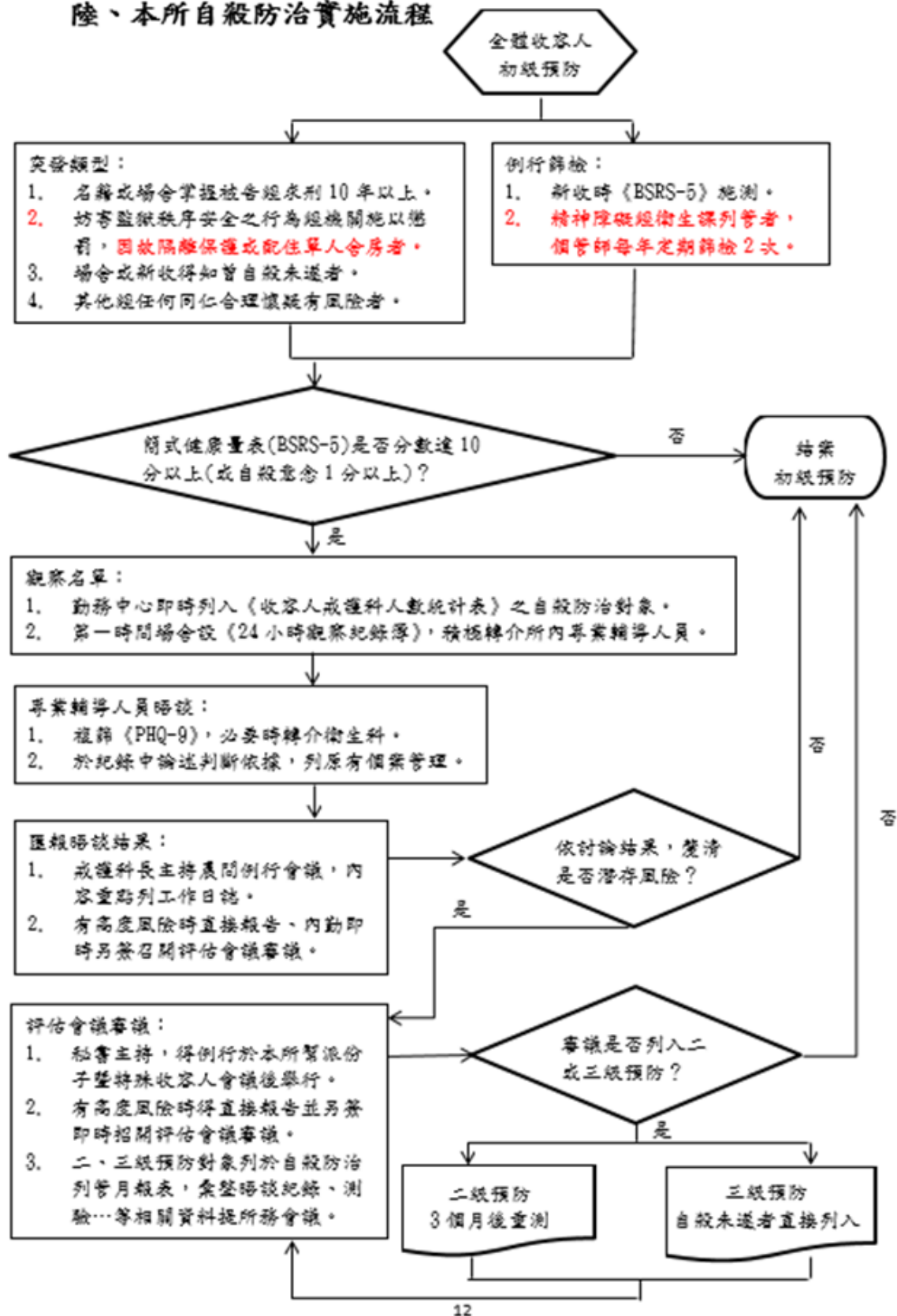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2）季視察報告。

案由二：本所針對收容人之自殺防治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

- 一、依矯正署函頒之「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版」，對所有同仁每半年辦理一次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使同仁建立自殺守門人觀念，扮演「關懷、支持」的關鍵角色，收容人需要幫助時能注意並理解其所發出之訊息所代表的意義，適時提供支持、轉介輔導或醫療資源。最近一次於今(113)年 3 月 28 日辦理，共 70 名同仁參加。
- 二、為防治收容人自殺，本所採「三級預防」模式，首先，將全體收容人視為初級預防對象，每季定期辦理相關課程，並將潛在風險者定期使用簡式健康量表與病人健康問卷篩檢分級，再提供二、三級預防列管者家屬聯繫、志工認輔、個案輔導等積極性個案管理措施。
- 三、由輔導科、衛生科辦理心理衛生與幸福捕手相關課程：
 - (一)辦理生命教育宣導：共 3 場次，169 人參加。
 - (二)辦理幸福捕手宣導：共 2 場次，122 人參加。
 - (三)播放心理健康衛教影片：共 17 場次，2150 人參加。
 - (四)播放自殺防治衛教影片：共 5 場次，97 人參加。
- 四、考量本所規模與時效性，增設「觀察名單」，如被告經求刑10年以上、違規懲罰、隔離保護、配住於單人舍房、新收得知曾自殺未遂等，勤務中心得即時將其列為自殺防治對象，場舍能於第一時間將其列入《24小時觀察紀錄簿》，且專業輔導人員能直接進行晤談篩檢，今年共計篩檢22人。
- 五、每月召開自殺防治評估會議。最近一次於 5 月 29 日召開，計 3 級列管 1 名收容人。
- 六、對於自殺列管收容人，專輔人員處遇今年共計 17 次。

陸、本所自殺防治實施流程



◎李委員瑞玲：

播放影片的來源，是使用可公開播放的公播版本嗎？

◎機關回應(徐輔導員俊明)：
是的。

◎李委員瑞玲：
建議機關進行播放自殺防治宣導或衛教影片的成效調查。

◎機關回應(徐輔導員俊明)：
將製作問卷，並於下一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提供調查結果。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2）季視察報告。

捌、視察小組建議事項：

一、建議機關進行播放自殺防治宣導或衛教影片的成效調查。

玖、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113 年第 1 季視察報告兩案如下：

案由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及高齡收容人之在監處遇辦理情形。

案由二：本所之接見及通信辦理情形。

■決議：以上兩案已陳報 113 年第 1 季視察報告，存查解除追蹤。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113 年 4 月精神疾病個案復歸轉銜協調聯繫會議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含合署辦公基隆少年觀護所及附設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113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

壹、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14時0分

貳、地點：本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教授兼教務長田木

記錄：黃威曄

簽到表如下：

出席者	簽到
蔡教授兼教務長田木	田木
林院長慶豐	(請假)
林律師富貴	林富貴
李律師瑞玲	李瑞玲
黃執行長怡碧	(請假)
列席者	簽到
秘書任全鈞	任全鈞
總務科長陳昱城	陳昱城
戒護科長翁諺均	翁諺均
衛生科長藍美祝	王元潭代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113 年 4 月精神疾病個案復歸轉銜協調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基隆看守所會議室

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任秘書全鈞

記錄：戴主任管理員嘉賢

壹、主席致詞：大家好，今日與會各位其實都是在做功德，本次討論個案基本上是一位基隆市的棄民，因為都沒人要理他，而他本人也沒有聲音，大家往往都忽略了他，因此希望今日能討論出一個結果，看是否能將他安置，並符合其最佳利益。

貳、個案研討：

一、個案簡介：

- (一) 姓名、性別：楊○○、男性。
- (二) 年齡、婚姻：31 歲、未婚。
- (三) 案由、前科：本次為竊盜被告，之前有多項竊盜及一次妨害自由前科。
- (四) 入出所日期：入所：113 年 3 月 11 日、出所：113 年 3 月 21 日。
- (五) 家庭背景：個案 4 歲時父母離異，其由案祖父撫養，案兄(弟)由案祖母撫養，案父、案母已不知所蹤。案祖父離世後，案父將原本住所變賣，個案開始居無定所，而案祖母自述年歲已高，無力管教，也不願協助個案。
- (六) 在所狀況：個案入所後大多時間均沉默不語，與其對談多無反應或以點頭、搖頭回應。3 月 19 日因連續 3 日未進食、進水及排尿，至衛福部基隆醫院急診，檢查過程中不甚配合，返所後狀況亦未見改善。3 月 21 日撤銷羈押前於所內精神科門診，醫師診斷為急性精神病狀態、疑似思覺失調，該員拒絕服藥，醫師開立 Invega 150mg 肌肉注射、口服藥 Bipiden 2mg 1 天 2 次需要時服用，針劑部分本所業於當日 17 時許完成醫療處置，口服藥由該員攜帶出所。
- (七) 安置問題：
 - 1、本所教輔人員欲為其尋覓安置機構，惟案主無意願，且探訪過程中得知個案過往於安置機構時亦有脫逃紀錄，原預計於 3/25 連聯繫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遊民安置中心詢問案主若無安置意願是否可列冊輔導關懷，以利出所後可以有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惟個案已於 3 月 21 日臨時通知釋放而未能完成。
 - 2、釋放當日，本所央請天行者慈善協會協助，將個案安置於基隆市安樂區路行者希望學院，期間案主有數次未依規定外出及逾時未歸情

形，造成學院困擾；另因案主為精神疾患，協會期能由專業機構照料，確認其就醫及用藥安全。

- 3、3月28日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行文告知，安置中心(路行者希望學院)服務對象係為生活自理無虞個案，未設有專業精神照護機制，經評估案主倘持續於中心安置恐有人身安全疑慮，為維案主最佳利益，請本所盡速協助將案主轉至合適安置場所。

二、個案安置評估與討論：

(一) 主席：

個案目前於路行者的安置狀況如何？

(二) 天行者慈善協會李理事長：

個案至路行者希望學院，我定義為緊急安置，其原本就非路行者希望學院之收容對象，但礙於個案罹患思覺失調等相關病史，今日若將其放在外面，因個案出沒地點大概於成功市場或火車站附近，若其症狀發作，加諸媒體報導，會引起很大的恐慌，所以當時才同意暫時將之安置在我們這裡，並安排人員隨時注意並回報其生活作息。從剛才的說明得知個案出所前所方有做一些醫療處置，但至目前為止，我尚未看見個案有在服藥，這是我所擔心的。個案至希望學院後，飲食作息已正常，也沒有那麼多的敵意，執行長與之對話，也開始有些回應出來，狀況感覺出來有比較好，但畢竟是思覺失調的患者，或者現下還無法判定，我的建議是就盡快去判定吧，畢竟從剛才的資料得知他還有妨害自由的前科，還有持刀的情況，思覺失調患者很容易有幻聽、妄想的情況出現，對其他安置的學員恐有安全上的疑慮。另本學院住民外出時須於簿冊簽名後始得外出，但個案總是違規外出，像昨天就跑出去外面，一分局就通報過來，於傍晚時個案就自己回來，今晨就一如往常起床、散步、吃早餐，以上是個案目前的狀況說明。

(三) 主席：

再次感謝協會這段時間協助我們安置個案，有關個案的醫療及安置問題，能否請衛生局說明有無可提供協助之辦法。

(四) 基隆市衛生局陳執行秘書：

本局3月有收到貴所的出所通知，內容有提到個案在貴所的精神狀況不是很好，部立基隆醫院也有開立F28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性障礙的診斷，所以我們也擔心個案出所後會有一些疑慮，因此轉介給基隆市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請社區醫師去做訪視，當時暘基醫院醫師也到現場評估個案狀況，而個案的情況就是不願意說太多，如同之前去部立基隆醫院時，個案也不願意接受醫療處置，所以我們現在希望是否能夠帶個案去醫院，做個健康檢查，不做電腦斷層沒關係，但至少做個抽血、驗尿，後續我們團隊也可以給他打個強效針，或是評估有無住院的可能性或開立身心障礙手冊，以便我們可以實質的介入，所以目前遇到的問題是需

要有人帶個案去醫院以及相關的醫療費用可由誰來支應。

(五) 主席：

社會處部分請說明。

(六)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林社工員：

初始我們評估個案是否能收容在希望學院，因為其精神狀況使我們擔心會對其他安置的住民造成危險，且學院收容的是生活能自理的個案，但因為之前有其他的科室有接過類似的個案，他們將個案帶回社區，該個案一樣有相關的精神問題，最後個案在外面過世了，再者我們也擔心說如果收容了這位個案，因為他是不可控制的，像是他在沒有告知的情況下外出，如果在外出了什麼事情，我們也很難去擔負這個責任，這是我們對個案安置在學院的疑慮。因此想了解通常像此類型個案，釋放前應該會有事前申請的程序，那在他後續的安排，是否可以不要這麼的緊急，造成我們措手不及，像個案目前安置的希望學院是沒有急難照顧的相關機制，所以這種個案釋放前是否能提前跟各單位去做討論，讓我們有更長的時間做準備，個案也能到更適合的機構安置。

(七) 主席：

照社會處的觀點，如果有類似個案無保釋放，能安置的地方在哪裡？

(八)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林社工員：

這需要與衛生局或身障科或相關針對精神方面的跨網絡單位討論個案適合去的地方在哪，而不是像今天他出來他沒有地方去，就送到我們收容中心。

(九) 主席：

那照社會處的流程，個案適合放在哪裡？

(十)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林社工員：

我覺得個案適合放在相關精神的照護機構。

(十一) 主席：

那是不是又回到衛生局這個部分？

(十二) 基隆市衛生局陳執行秘書：

因為個案就醫的狀況不是很好，他需要配合就醫。

(十三) 天行者慈善協會李理事長：

我補充說明，林社工員的意思是如果個案有可能要釋放出來了，看守所這是否有一個機制可以提早讓衛生局、社會處或更保相關的單位可以來如同今天的會議來討論，比如如衛生局所說讓個案能就醫，取得相關就醫紀錄或身心障礙證明抑或重大傷病卡以利後續…

(十四) 主席：

我知道理事長的意思，現在事情發生就是要來解決，目前就是要讓個案就醫、住院，但問題就是個案沒錢，社會處是否能補助相關經費，讓個案去就醫、住院？

(十五) 天行者慈善協會李理事長：

我建議去暘基醫院，畢竟是優化計畫的合作單位。

(十六)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林社工員：

如果以安置來說我覺得暘基沒有問題，畢竟是我們的委託安置機構，我們有和暘基的社工連絡過，他們表示能不能安置必須再和醫師做討論。

(十七) 天行者慈善協會李理事長：

能不能安置還是需要就診，所以衛生局、社會處和我們這裡有沒有辦法將個案送去就醫？就醫、看診、評估這段期間，因個案目前在希望學院吃、住通常沒有太大的問題，我會再請教官和阿海老師盯緊一點，盡量讓個案沒有太大的問題出來，如果有就醫就會有服藥、打針，情況也會比較穩定。但我要重申一點，我不會把個案留在我們那裏，不要因為個案穩定了就將人留在我們他那，他不是我們收容的對象…

(十八) 主席：

理事長的顧慮我們知道，所以今天才邀請大家來開這個會議，關於個案就醫，社會處與衛生局有無問題？

(十九) 基隆市衛生局陳執行秘書：

一定得去醫院，而且健保卡要過卡。

(二十) 主席：

個案的健保卡不是已經辦了？

(二十一) 基隆看守所衛生科籃科長：

健保卡在個案上次去部立基隆醫院看診就已經辦好了，個案3月11日到我們看守所，在沒有健保卡的情況下我們很快幫他辦好，我們就是希望能讓他趕快就醫，以符合後續身心障礙的安置條件，但是我們這裡是看守所，是收容被告或受刑的地方，不能說檢察官釋放了，我還將人留在這邊，這是違法而且還能要求國家賠償，正是因為如此，才会有此次個案的問題。當天檢察官說要釋放，我們就趕快聯絡衛生局，包括貴局的副局長，我所有的關係都動用了，他們說要轉銜給誰、要轉銜給誰，到傍晚我詢問心理師、社會局，不是沒有給我答案就是已經下班了。我也不能請檢察官先不要釋放，等我都處理好再來釋放…

(二十二) 天行者慈善協會李理事長：

所以被告釋放這件事貴所也是被臨時通知而無法做預判？

(二十三) 基隆看守所徐輔導員：

裁量權在檢察官。

(二十四) 基隆看守所戒護科翁科長：

有的檢察官在釋放時會指定安置處所，之前有被告就是由檢察官指揮警察將之帶往指定處所，但不是每個檢察官都會這樣做。

(二十五) 主席：

這部分未來我們會注意並和地檢署作密切溝通，如果遇到精神疾病被告

是否能不要臨時釋放或釋放時指定安置處所。那就目前這位個案想再詢問社會處，因為已經來公文說暫時不能放在希望學院那裡，那個案未來要就醫或之後到暘基醫院住院，那他就診到住院這段時間…。

(二十六)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林社工員：

也不是說不能暫時放在這裡，而是說個案已經來了，我們也不能說不了，畢竟他已經待在這裡了，發公文的目的是在於不要個案來這裡之後 OK 就沒後續了，他就不離開了，而是希望能夠趕快幫他安排一個更好的規劃，而不要等哪一天出了什麼事情，我們對天行者協會也不好交代，畢竟我們合作這麼久，不好讓對方為難。

(二十七)天行者慈善協會李理事長：

我們會接下路行者希望學院的案子，其實也是因為林社工，其在照顧基隆的街友方面其實花了很多的時間和精神，光靠林社工一人去做其實沒辦法，所以我們天行者才會挹注一些人力跟經費，和市政府合作，所以秘書部用太擔心，林社工的公文其實希望有個後續的安排。

(二十八)主席：

所以目前衛生局要如何讓個案去暘基醫院就醫，就流程方面有什麼樣的計畫？

(二十九)基隆市衛生局陳執行秘書：

目前需要有人帶他去就醫還有支付費用，接下來我們才可以和醫院這邊做討論。

(三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林社工員：

費用部分我們可以想辦法核銷，問題是誰要帶個案去就醫？

(三十一)天行者慈善協會李理事長：

更保有辦法嗎？

(三十二)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王副主任：

前一次個案從基隆監獄出來我們有安置他，這次後來我知道他在路行者時我有去看過他，我覺得和個案建立關係，讓他能信任你，長期對話下來，他真的會開金口和你說話，在3月29那天我有和個案聊到就醫這件事情，他是很明確地告訴我：不要。心衛中心剛才說的費用如果是單次就診的費用，更保這裡可以提供協助，可是在陪同就醫這件事情，可能需要和他有良好關係的人帶著他去，他才願意跟著去看診。

(三十三)基隆看守所衛生科藍科長：

個案3月19日外醫時其實也沒反抗，只是很被動的配合，他不會表達他的意願，包括他來看所內門診時，我也跟他聊，那我說我的，他有聽進去但他沒辦法告知你什麼，頂多就是跟我說：好。但如果他對你不信任，像新收健康檢查，護理師問得比較多，讓他回話很多次以後，他就有敵意了，「你問那麼多做什麼！」他會有這樣的反應，所以我只能自顧自說我的，他能聽得進去，我不期待他的回答是我想要的，我就半遷就告訴

個案：「○○我帶你去哪裡…」，然後就牽著他去這樣子，對這類型個案的溝通就是重複同樣的事情，不要給他太多的訊息。他沒辦法思考太多東西，你只要單一的告訴他，我現在要和你做的是什麼，他就會跟著你的指令走。

(三十四)主席：

目前他信任誰？有無辦法提供人選？

(三十五)基隆看守所戒護科翁科長：

我想詢問個案的就診方式，是一天就回來嗎？次數要幾次？

(三十六)基隆市衛生局陳執行秘書：

一天就回來，次數要醫師評估。其實在4月2日醫生就看過第一次了，現在是希望說能先回診一次，以利後續是否能開身心障礙手冊以及服藥、打強效針，強效針是預計4月23日要幫他施打，最主要還是要帶他去醫院過他的健保卡。

(三十七)基隆看守所衛生科藍科長：

如果個案住院，會不會比較容易觀察他的行為？

(三十八)基隆市衛生局陳執行秘書：

無論是否要住院，都需要去門診或急診，才有辦法辦理住院。

(三十九)主席：

個案多久需看診一次？

(四十)基隆市衛生局陳執行秘書：

強效針是預計每月施打一次，下次預計是4月23日。

(四十一)主席：

看守所這裡可以出人，我們可以找一位和他關係還不錯的主任管理員陪他去，大家今天在這討論，事前做些預備，就可少很多未來可能發生的社會事件。

(四十二)天行者慈善協會李理事長：

那是否請衛生局和醫院先打個照面，秘書這邊請主任管理員來當志工，天行者這邊派車，費用部分再向社會處請款，這樣好不好？黃執行長這邊和個案先溝通一下，就說入住我們這裡需要做個健康檢查。

(四十三)基隆看守所戒護科翁科長：

如果是我們的人去帶他，是否會有強制的問題？

(四十四)天行者慈善協會李理事長：

你們不用強制他，如果他不就醫也不能強制他，陪同的主任管理員是以天行者協會志工的身分，而非看守所的身分，屆時如果個案真的不願意也不要強制，強制會有違法的疑慮。

(四十五)基隆看守所戒護科翁科長：

如果由警察陪同呢？

(四十六)天行者慈善協會李理事長：

警察陪同不如王副主任陪同，警察陪同個案可能會抓狂。

(四十七)基隆市衛生局陳執行秘書：

今天下午就有門診。

(四十八)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林社工員：

如果今天沒看就要等到下禮拜。

(四十九)基隆看守所衛生科籃科長：

更保王副主任是不是可以陪同？

(五十)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王副主任：

我覺得先不要和個案預告，他有可能會逃走，就醫這件事情在那天他願意和我講的時候，我有請個案好好想想。

(五十一)天行者慈善協會李理事長：

那就王副主任先來，主任管理員就先不用陪同，車子由黃執行長這安排，我們再請學院的阿海老師陪同。

(五十二)天行者慈善協會黃執行長：

剛才得知個案今天上午7點零5分又跑出去了。

(五十三)主席：

四分局是否能協尋？

(五十四)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林社工員：

但上次找到他的是一分局，其實個案出沒的地方像成功市場是一分局的轄區，比較少在四分局的轄區出沒。

(五十五)主席：是否要請一分局協尋？

(五十六)天行者慈善協會黃執行長：

如果下午1點30分要帶個案去醫院，勢必要找到他，學院因為沒有門禁限制，我們也不能強制個案不能出門，只能派人偷跟他，但其實久了裡面的人也不高興，為什麼個案要特別被對待，除了要照顧他、偷跟他，菸沒了要給他菸抽，久了對他其實會有排斥。

(五十七)主席：

請問他經常出沒的地點是不是就是在車站附近？

(五十八)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林社工員：

其實在個案這次進看守所前，我沒有接過他任何通報，在個案到學院之後我接到的唯一通報就是昨天，一分局通知說個案出現在成功市場附近的地下道，所以他之前會跑到哪裡，說實在的我也不清楚。

(五十九)天行者慈善協會李理事長：

林社工是否能請一分局協助找尋？

(六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林社工員：

可以，是否要創個群組方便聯繫？

(六十一)主席：

請戴主任馬上處理。

三、決議事項：

為使個案能配合至醫院就醫，使其能獲得適合之安置處所，決議內容如下：

- (一) 由天行者慈善協會提供駕駛及車輛。
- (二) 先由更生保護協會基隆分會王副主任陪同個案看診，若有需要再由基隆看守所派員以志工身分偕同。
- (三) 就醫經費由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及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支應。

參、主席結論：今天非常感謝大家撥空出席，這真的是一件功德的事，特別是更保王副主任與天行者協會，願意協助這位基隆的棄民，因為他都沒有影響任何人，所以大家很容易就忘了他。那在重複一次今日會議的決議：由天行者協會出車、暫時請更保派員、如果有需要本所再以志工身分去幫忙，經費就由更保或社會處協助支付，長久之計就是希望他拿到身心障礙手冊可以入住醫院或安置，如果沒有問題，今天會議就到這邊，非常謝謝大家。

肆、散會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精神疾病個案復歸轉銜協調會議簽到表

時間

113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基隆看守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

任秘書全鈞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執行秘書	陳怡如	陳怡如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護理師	范美玲	范美玲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社工員	林秉逸	林秉逸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副主任	王楷婷	王楷婷
基隆市天行者慈善協會	理事長	李昌萬	李昌萬
基隆市天行者慈善協會	執行長	黃永翔	黃永翔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偵查佐	簡國軒	視訊出席
基隆看守所	戒護科長	翁諺均	翁諺均
基隆看守所	衛生科長	藍美祝	藍美祝
基隆看守所	輔導員	徐俊明	徐俊明
基隆看守所	個案管理師	黃子倩	黃子倩
基隆看守所	護理師	王元德	王元德
基隆看守所	主任管理員	戴嘉賢	戴嘉賢